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81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被告 吳昊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吳昊宸於原告起訴前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死亡，有全戶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仍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本院自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